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6 人，支亚毅副董事长因事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卫正义副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杨世红董事因事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刘元祥副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刘俊彦独立董事因事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赵鸣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郭文仓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董事同意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16-045 号《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解聘：杨世红财务总监职务，曾治平副总经理职务。

聘任：王文斌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乔军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个人简历：

王文斌，男，汉族，1970 年 3 月出生，山西洪洞人，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乔军，男，汉族，1968 年 6 月出生，山西洪洞人，毕业于山西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